

蒙古前期的断事官、必闐赤、 中書省和燕京行省

李 涵

对于蒙古前期的政治制度，《元朝秘史》記載了成吉思汗建国时的大略情况，《元史·百官志》所述大都是忽必烈中統以后的制度，至于成吉思汗建国以后到忽必烈改制以前，这五十余年中，蒙古的政治制度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怎样从前者过渡到后者？史籍缺乏系統明确的記述。我們知道这段期間，正是蒙古汗国迅速扩大，征服了許多先进的民族，国内社会經济制度，阶级关系都发生急剧变化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蒙古的国家机构发生了什么相应的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变化？解决这些問題，对于理解元朝政治制度的特点，对于探討上层建筑与經济基础的关系，揭露国家的阶级实质，都会是很有意义的。不过解决上述問題，不是短期間所能做到的，本文只能先就这个时期中蒙古国家的部分机构，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討。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多，唐长孺先生早年所作《蒙古前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樞組織》一文，曾对蒙古前期中書省和燕京行尚書省的职掌、官称进行考訂，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唐先生认为“太宗时，虽有两省之名，实为汉人习惯上之称謂，中書为治汉回文書之机构，其省官正称应是必闐赤。尚書省为治汉地財賦及刑政之机构，其省官正称应是札魯火赤。而必闐赤与札魯火赤皆怯薛执事官也。”^①唐先生这篇論文給我很大的启发，由于中書省和燕京行省是在蒙古征服中原的过程中建立的新机构，它們代表着蒙古政治制度发展的趋向，所以本文打算根据唐先生所提出的綫索对这两个机构的来龙去脈，地位、作用作进一步探討。特別想联系当时經济制度、阶级关系的变化，寻求它們产生和发展的原因。由于中書省是从必闐赤分化出来的，燕京行省是从断事官分化出来的，而且断事官反映着蒙古早期国家的特点，所以必須对断事官与必闐赤进行一些考察和說明。由于个人理論水平和知識水平的限制，所提出的一些看法还很不成熟，甚至有誤解之处。希望能得到唐先生及其他史学界前輩們、同志們的指正。

一、蒙古前期的断事官

断事官蒙古話叫作札魯忽赤，是蒙古国家最早設置的政务官，在前期政府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所以本文准备先就这个官职进行考察。

十二世紀后期，蒙古的氏族制度正在瓦解，阶级正在形成，但蒙古的奴隶制并没有发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从当时奴隶的地位看，他們在战时往往充当“那可儿”（即亲兵，元秘史譯作“伴当”），在生产上的作用，反而比較次要，仅属于輔助地位。他們在生

① 唐长孺：《蒙古前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樞組織》，載《学原》第2卷第7期（1948年出版）。

人的門下可以娶妻生子，并有一点私有财产，主奴之間甚至兄弟相称，帶有家族关系的色彩。所以这种奴隶制仍未超出原始社会末期家长奴隶制的范畴。另一方面，封建制的因素却在不断增长，新兴的军事贵族扩大了依附人口，增加了财富并逐渐加强了对自由牧民的控制，封建领主和依附牧民阶级正在形成^①。私有财产的发展，阶级的分化，使氏族社会的糾紛加多了，因此在国家正式形成以前，就已出现了审問斗毆“盜賊”的札魯忽赤。当成吉思汗还是蒙古部落首領时，就曾任命其異母弟別勒古台担任过这个职务。《元朝秘史》卷5称，因別勒古台洩露了亲族會議的机密，致遭到塔塔几部的頑抗。因此，成吉思汗說：

自家一族里商量大事，因別勒古台洩漏了，所以軍馬被伤死者甚多。今后議大事，不許別勒古台入来，只教他在外整治斗毆盜賊等事。

又《元史》卷117本傳称：

宗王別里古台者……太祖之季弟也……尝立为国相，又長札魯火赤，別授之印。断事官的职权，可能是由仲裁氏族成員間糾紛的氏族长老的职能中分化出来的，但此时这个职务已經是出自最高軍事首領的任命，說明它正从氏族机关向着国家机关轉化，到了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后，断事官遂成为新建立的国家机构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元史》卷85《百官志》称：

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众，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万户統軍旅，以断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过一二亲貴重臣耳。

恩格斯說过：“国家底主要特征，便是脱离人民大众的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首先体現在特殊的武装队伍上，但“它不仅是由武装的人組成的，而且是由实体的附屬物，如监狱及各种强制机关——这些都是氏族社会所沒有的——組成的”^②。断事官的法庭，正是这样的强制机关，它成为封建貴族手里的公共权力。从断事官所执行的法律的内容，可以看出断事官的性質和作用。当时蒙古的法典称为大札撒，大札撒包括蒙古过去的习惯法，但主要的是記錄下来的成吉思汗的命令。这部法典的全部内容今天已經看不到了，但从保留下来的片断看来，也可以窺知一二。如《多桑蒙古史》所引史集的材料：

汗曾云：先是窃盜姦通之事甚多，子不从父教，弟不从兄教，夫疑其妻，妻忤其夫，富不济貧，下不敬上，而盜賊无罰；然至我統一此民族于我治下以后，我首先看手之事，則在使之有秩序及正义。^③

这段材料說明：私有财产的发展，貧富的分化，社会地位的不平等，使蒙古社会中各种矛盾都发展起来，在家庭里有父子、兄弟、夫妻間的矛盾，社会上有貧人与富人，上层与下层之間的对立。而成吉思汗要求子弟、妻子服从父家长的权威，貧苦的下层人民服从富有的上层阶级的統治。对于侵犯私有财产的盜賊，更須严加懲罰。这就是成吉思汗所要建立的社会秩序，而法律則成为維護这种秩序的强力工具。

成吉思汗建国以后，把全体牧民都編入十进制的军事行政組織，使他們处于各级那顏

① 关于十二世紀蒙古社会性質問題，史学界是有爭論的，我个人倾向于認為蒙古沒有經過奴隶制社会，而是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的，因非本文的主题，故不詳論。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13、164頁。

③ 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上册，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157頁。

的严格控制之下，这样就加强了牧民对那顏的封建隶属关系。为了防止牧民們摆脱这种控制，札撒規定：任何人都不能离开自己的千戶、百戶或十戶，違令者要被处死，收留他們的人也要处罪^①。这說明国家法律极力巩固这种隶属关系，为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扫除障碍。

断事官的最主要的职务，就是执行封建国家的法律，惩罚一切敢于違犯統治秩序的人，对于维护新兴的封建阶级的利益有着重要作用，因此他成为与万户并列的重要的官职。在开始阶段，他的管辖范围是相当广泛的。不限于掌管刑獄，蒙古建国以后，首任大断事官的是失吉忽秃忽。《元朝秘史》卷8記載成吉思汗曾这样交待他：

如有盜賊詐伪的事，你惩戒着，可杀的杀，可罰的罰。百姓每分家財的事，你科断着。凡断了的事，可写在青冊上，已后不許諸人更改。

又亦邻真同志曾把这段原文重譯作：

成吉思汗降旨失吉忽秃忽說：‘当[我]被长生天祐护着，使天下百姓入軌就范的时候，你作[我的]耳目，把毡帳、板門里的百姓分成份子，作为領民分配給母亲、我們、弟弟們和諸子侄，任何人不得違背你的話’，……又說‘你把一切領民的分配和訴訟事宜都造青冊，写在上面。[凡是]失吉忽秃忽向我建議而写在青冊白紙上的[規定]，直到子孙万代不得更改。更改的人要治罪’。^②

亦邻真的譯文，对忽秃忽的职务交待得比較詳細，按这个譯文看，失吉忽秃忽除审理詞訟外，还担负着分配領民，記錄法令及作大汗耳目的重要任务。《元史》卷87《百官志》太宗正府条下云：

国初未有官制，首置断事官曰札魯忽赤，会决庶務。

按“会决庶務”这四个字，通常是用来形容丞相的职务的，所包含的内容很广泛。

不仅中央有断事官，凡是有分地的諸王、功臣，也都有自己的断事官，以治理分地之人民。《元史》卷121《博罗欢傳》称：“时諸侯王及十功臣各有断事官，博罗欢年十六，为本部断事官。”如宪宗未即位以前任用断事官忙哥撒儿，“使治藩邸之分民，間出游猎則长其軍士，动如紀律。虽太后及諸嬪御小有过失，知无不言，以故邸中人咸敬憚之。”^③

断事官的权力很大，罪得专杀，如忙哥撒儿在宪宗即位以后，即从藩邸之断事官升任朝廷大断事官，《元史本傳》称：“帝（宪宗）以法不阿，委任益专，有当刑者，輒以法刑之，乃入奏，帝无不報可”。忙哥撒儿能有这么大的权利，并不仅仅由于他特受宪宗亲信的緣故。因为断事官得专生杀，在当时是很普通的现象，《元史》卷125《布魯海牙傳》称：

辛卯年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几授断事官，使职如故，时断事官得专生杀，多倚势作威。而布魯海牙小心謹密，慎于用刑。

① In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第32頁，轉引自《民族团結》1962年第9期周清澍：《蒙古社会如何向封建制度过渡的問題》。

② 亦邻真：《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內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2年第1期。

③ 《元史》卷124《忙哥撒儿傳》，从这段材料看，忙哥撒儿既治藩邸之分民，又兼长軍士，并負有監察之責。

一般断事官都有此权力，中央的断事官更不必说。

正由于大断事官地位很高，权力很大，故后人往往以丞相目之。如曾担任过札鲁忽赤的别里古台，在《元史本传》中有“尝立为国相”之说。又《元史》卷85《百官志》在中书省断事官下面有这样的话：

断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属，国初嘗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

虽然蒙古前期并没有正式设立过丞相，但这种说法，正反映了断事官在前期政府中的重要地位。

下面再谈谈断事官和怯薛执事官的关系。

唐先生认为断事官也是怯薛执事官之一。理由是《元史·百官志》卷85中书省断事官下有这样几句话：“其人皆御位下及中宫、东宫、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为之。”说断事官多数是从怯薛中选任的是不错的。如《元朝秘史》卷10有：

太祖再说，宿卫的内，教人与失吉忽秃忽一同断事者。

不过中央的大断事官（或称断事官之长）往往是以宗王或亲贵大臣充当的，如别勒古台、失吉忽秃忽即属于此类。又同书卷87《百官志》大宗正府条称：

以诸王为府长，余悉御位下及诸王之有国封者。又有怯薛人员奉旨署事，别无頒受宣命。

我认为断事官虽然多半是从怯薛人员中选任的，但这个官职究竟不同于一般怯薛执事官。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有必要先谈谈怯薛执事官的组织：

怯薛执事官的来源很早，当成吉思汗被推为蒙古部落的台罕时，他就建立了自己的怯薛组织，并选拔了一批亲信，命他们分别管理营帐内的各种事务，其中有管理家内人口的，管理饮食的，管牧马的，管牧羊的，管修造車輛的各种执事之人^①。及至他做了全蒙古的大汗以后，又重新宣布各种执事官的职责和分工，而所有执事官都是由怯薛担任的^②。《元史》卷99《兵志》宿卫云：

怯薛者，犹言番直宿卫也。凡宿卫每三日而一更。……其它預怯薛之职，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医药、卜祝之事，悉世守之，虽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汲，然一日归至内庭，则执其事如故，至于子孙无改，非其亲信不得預也。其怯薛执事之名，则主弓矢鷹隼之事者曰火儿赤，青宝赤、怯怜赤，書寫圣旨曰扎里赤，为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闐赤……其名类盖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劳，侍从执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領于怯薛之长。

以《兵志》所載的怯薛执事官和《元朝秘史》所載者相比較，可以发现，其中大多数职务是相同的，不过《兵志》所載的分工更为細緻而已。但也有几种职务是秘史所未提到的，即文史、医药与卜祝等官。这几种执事官大約是后来增設的，后面講必闐赤时还要提到。元人郑介夫在《金鏡太平策》中曾談到怯薛执事官之职掌^③，可以补充兵志之不足，但上述三种材料都没有将札鲁忽赤列入怯薛执事官。唐先生认为《兵志》没有列入此职系出于遺漏。我认为

① 《元朝秘史》卷3。

② 同上書卷10。

③ 見《历代名臣奏議》卷67。

也可能是由于断事官本不属于执事官系统。因为絕大多数的执事官所执掌的都是宫廷内的事务，因此必須居禁近，“皆天子左右服劳，侍从执事之人”，并且要在怯薛长統領下“分番更值，亦如四怯薛之制”。而断事官所掌管的是国家的政刑，其地位与一般侍从不同，恐不需受怯薛长的领导而分番更值，所以元史官志把它称作最早的官职，而与万户、千户制并列。当然从断事官的出身来看，多数是从怯薛人員中选拔的，在这一点上，他和执事官有相似之处（其实蒙古将相从怯薛出身的很多，所以有人把怯薛組織視作文武官吏的养成所）。但是从組織系統上看，断事官恐怕是个单独的机构。

忽必烈改訂官制以后，中書省成为最高的行政中心，原有的断事官机构則改成大宗正府^①，这时断事官的品秩虽然不低^②，但实权已大为削減。《元史》卷87《百官志》称：

大宗正府，秩从一品，国初未有官制。首置断事官曰札魯忽赤，会决庶务，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姦盜詐伪蠱毒厌魅誘掠逃驅輕重罪囚及边远出征官吏每岁从駕分司，上都与留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員，三年置八員，九年降從一品，銀印，止理蒙古公事。

我认为这里所說的“会决庶务”是指过去大断事官的职掌，“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姦盜詐伪蠱毒厌魅誘掠逃驅輕重罪囚”等，才是指宗正府的职掌。可見大断事官的职权，已从掌管全国的刑政，縮小到只是治理諸王駙馬分地内的詞訟。至于分地以外路府州县的刑獄，大都划归中書省所屬的刑部处理了。当然，大断事官权力的縮小，也有个逐步变化的过程，并不是在宗正府成立以后，馬上就做到的，如同書大宗正府条續称：

皇庆元年……以汉人刑名归刑部，泰定复命兼理。……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并怯薛軍站色目与汉人相犯者归宗正府处断，其余路府州县汉人、蒙古、色目詞訟，悉归有司刑部掌管。

不管怎么样，从世祖以后，大断官事在政府中的地位与权力的逐漸削弱，則是发展的必然趨勢。

二、成吉思汗時的必闐赤

必闐赤，或譯作必彻彻，彭大雅《黑鞑事略》称：“必彻彻者，汉语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耳。”必闐赤由于为天子管文書，因而得以参預国家政务，其地位日益重要，最后并发展为早期的中書省。由于必闐赤是中書省的前身，所以在講中書省以前，必須先对这个官职的設立进行考察。

《元朝秘史》在两次敘述怯薛执事官时，都沒有提到过必闐赤这个职务。結合蒙古当时

① 《元史·世祖紀》云中統元年立中書省，大宗正府之設立，恐在至元九年，同書至元九年二月辛卯書《詔札魯忽赤乃太祖開創之始所置，位百司右。其賜銀印，立左右司》，又《元朝名臣事略》卷10載：張德輝于至元五年“乞立宗正府，以正皇族外戚，得以糾彈，上良久曰：可徐行之”可見在至元五年时尚未設宗正府。

② 据《元典章》七《吏部》一职品，中書右丞相，左丞相，樞密院使俱为从一品，与札魯花赤同級。

的文化水平看，很可能在成吉思汗刚刚建国时，还没有马上设立这样一个官职，但从什么时候起，才增设了必闐赤一职呢？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必须了解蒙古使用文字的情况。

据《元史》卷124《塔塔统阿传》，成吉思汗在得到了为乃蛮部塔阳可汗掌印的畏兀人塔塔统阿以后，“遂命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字书国言”。这是蒙古创立文字的开始，时间大约在1204年以后。（按成吉思汗灭乃蛮部在统一蒙古前夕）但从创设文字到使用文字还有一段相当的距离，当时蒙古草原上各部的文化发展是不平衡的，其中乃蛮部、怯烈部大约已采用畏兀字，但大多数蒙古部落还是不识文字的，塔塔统阿所创立的以畏兀字母拼写的蒙古文，只是“太子诸王”等极少数贵族在开始学习，尚未推广。所以开初的几十年中，在蒙古各部还是很少使用文书的。赵珙在《蒙鞑备录》中说道：

今鞑之始起，并无文书，凡发命令，遣使往来，止是刻指（说郛本指作止）以记之，为使者虽一字不敢增损，彼国俗也。

又说：

起兵数十万，略无文书，自元帅至千户、百户、牌子头，传令而行。

按赵珙之出使蒙古军在太祖十六年（公元1221年），这种情形到太宗窝阔台时并未改变，在太宗七年、八年间（公元1235—1236）出使蒙古的徐霆也说：

霆尝考之：鞑人本无字书，然今之所用则有三种：行于鞑人本国者，则只用小木，长三四寸，刻之四角，如差十马，则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数也。其俗淳而心专，故言语不差；其法说讷者死，故莫敢诈伪，虽无字书，自可立国。此小木即古木契也。行于回回者则用回回字，镇海主之。……行于汉人、契丹、女真诸亡国者，祇用汉字，移刺楚材主之。^①

在蒙古本土既然很少用文书，所以发布命令，传递消息，只能依靠使者口头传达。为了传达得正确，第一，必须使者有极强的记忆力，即“其俗淳而心专，故言语不差”，刻木为契，只能帮助记数而已。第二，必须使者十分忠诚。即所谓：“其法说讷者死，故莫敢诈伪”，“虽一字不敢增损”。这种十分原始的传达方法，对于“国俗淳厚”的蒙古人，还可以适用。但对于文化较高，社会情况远为复杂的回回、汉人、女真、契丹等人，显然是不适用的。因此蒙古统治者不能不借用他族文字来对新征服的地区发布文书。《蒙鞑备录》称：

其俗既朴，则有回鹘为邻，每于两（说郛本作西）河博易，贩卖于其国，迄今文书中，自用于他国者，皆用回鹘字，如中国笛谱字也。今二年以来，因金国叛亡降附之臣，无地容身，愿为彼用，始教之文书，于金国往来，却用汉字。

元人程鉅夫亦云：

太祖时，国字未立。凡诏诰典祀，军国期会，皆袭用畏兀儿书。^②

《蒙鞑备录》所反映的情况是正确的，回鹘即畏兀儿，早在蒙古统一以前，畏兀儿商人即与蒙古游牧民有着贸易关系，带来了畏兀儿的文化。乃蛮部的首领任用畏兀儿人塔塔统阿掌管金印，说明在乃蛮部中已使用畏兀儿文书，否则就没有用印章的必要，因此成吉思汗时首先采

① 彭大雅：《黑鞑事略》徐霆疏，按在成吉思汗西征以前主要是使用畏兀儿文和汉文，西征以后才用回回文（波斯文）对回回各地发布文书。

② 程鉅夫：《雪楼集》卷7《武都忠简王神道碑》，沔阳卢氏影印文津阁本。

用畏兀儿字发布文書是十分自然的。

当时担任必闐赤的蒙古人有怯烈部的昔刺斡忽勒，《元史》卷134《也先不花傳》称：

也先不花，蒙古怯烈氏，祖曰昔刺斡忽勒……后兄弟四人皆率部屬来归，太祖以旧好，遇之特異他族，命为必闐赤长，朝会燕饗，使居上列。

既名为必闐赤长，可見下面还有若干其他必闐赤，昔刺斡忽勒之能任此职，我猜想也是由于懂畏兀儿文的原故。因怯烈部与乃蛮毗邻，也是草原上一个文化較高的大部。

赵琪說“今二年以来……于金国往来，却用汉字”。按当时住在中原的契丹人、女真人早已采用汉族文字，所以蒙古人与金国来往的文書，均用汉字。赵琪出使在1221年，据他所說，蒙古使用汉字文書，不过是近两年的事。但《元史》卷140《粘合重山傳》称：

粘合重山，金源貴族也，国初为質子。知金将亡，逐委質焉。太祖賜畜馬四百匹，使为宿卫官必闐赤。

粘合重山在太宗时为中書省长官之一，据《黑韃事略》所載，他的职务乃是与耶律楚材“共理汉事”。他担任必闐赤后，所管理的必然也是汉文文書。本傳中并未交待他降蒙古的具体年代。但据唐先生的考証，他是金中都留守粘割合打之孙，《金史》卷13卫紹王紀大安三年（1211年）四月載：“大元太祖法天起运圣武皇帝来征。遣西北路招討使粘割合打乞和”。因此粘割合打的作为質子，可能即在此时。假如这个推測不錯的話，那么蒙古在1211年以后，就已经有掌管汉文書的必闐赤了。而管理畏兀文書的必闐赤，設立的时间还要早一些。

成吉思汗的必闐赤，除上述两人外，还有契丹人耶律楚材^①，唐兀人僧吉陀和谷則斡儿朵人曷思麦里等^②。

当时不仅大汗設有必闐赤，諸王也大多有自己的必闐赤，如成吉思汗之弟斡真（即秘史中的斡惕赤斤）的以畏兀人撒吉思为必闐赤^③。

从当时必闐赤的民族成份来看，除昔刺斡忽勒是蒙古人以外，其他几乎都是外族人。既然蒙古汗国初期所行的文書，主要是用畏兀文和汉文写的，那么出現这种情况也是不足为奇的。正如日耳曼人在征服羅馬以后，法兰克王很快地用羅馬人即羅馬化的高卢人来补充他的廷臣一样。因为“这种羅馬人的書写技能，教育程度，和羅馬話、拉丁文書以及地方法律的知識对他都是必要的”^④。

从上述情况可知，蒙古統治者之采用文書，主要为对已归附蒙古的西夏、畏兀儿等发布命令，及与金国交涉往来之用。有了文書，自然要有主管文書的人，因此而有必闐赤的設立，并且吸收了許多外族人担任此职。（当时主要是畏兀儿、女真、契丹和唐兀[即党項]族的知識分子。）不妨这样說，必闐赤的出現，乃是蒙古向外扩充，征服了一批先进民族的初

① 据唐长孺先生考証，神道碑、《元史·本傳》虽均不言楚材曾为怯薛事官，但《黑韃事略》徐鑑疏云“移刺及重山自号为中書相公，总理国事，……斡人无相之称，即只称之曰必彻彻，必彻彻者汉语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耳。”《蒙鞑备录》云“燕京現有移刺督卿者，契丹人，登第，見为内翰掌文書，”可見其在成吉思汗时实为必闐赤。

② 見《元史》卷133《暗伯傳》、卷120《曷思麦里傳》。

③ 《元史》卷134《撒吉思傳》。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7頁。

步結果。

三、太宗宪宗时期的中書省

中書省設于太宗三年（公元1231年）辛卯。《圣武亲征录》称：

辛卯……八月二十四日，上至西京，执事之人各执名位，兀都撒罕中書令、粘合重山右丞相，鎮海左丞相。

《元史》卷2太宗紀：

三年辛卯秋八月，幸云中，始立中書省，改侍从官名，以耶律楚材为中書令，粘合重山为左丞相，鎮海为右丞相。

唐先生指出：太宗时但有一中書省之机关，省官并无一定之称号，故《太宗紀》、《亲征录》、《元史粘合重山傳》与《黑鞑事略》等書中，关于上述諸人之官称，記載很不一致。对于楚材，忽称中書令，忽称丞相，忽称侍郎，对粘合重山則忽称右丞相，忽称左丞相，其实都是楚材等自称与别人之权称，无所谓是非。并引《黑鞑事略》徐霆疏曰：

移刺及重山自号爲中書相公，总理国事。鎮海不止理同回也。鞑人无相之称，即只称之曰必彻彻。必彻彻者，汉语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耳。

又云：

鞑人初未尝有除授及請俸，鞑主亦不曉官称之义为何也。

因此唐先生說：

然則太宗时之中書省官，在汉人視之，固儼然为出納王命，宰相之任，若自蒙古人視之，实止一怯薛执事官之必闕赤耳。中書既不过为必闕赤之任，故其职权唯掌文書及宣布命令之印章而已①。

唐文指出了中書省和怯薛执事官必闕赤的关系，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的确，中書省是在必闕赤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最早被任为省官的三个人看，耶律楚材和粘合重山在中書省設立以前的职务都是必闕赤，《元史》卷146《粘合重山傳》更明确地說到：

太祖……使为宿卫官必闕赤。……立中書省，以重山有积勳；授左丞相。

故前引亲征录中有“执事之人，各执名位”的話，太宗紀有“改侍从官名”的話。我认为这里所說的执事之人和侍从，就是指的怯薛执事官必闕赤②。可見中書省是从必闕赤轉化而来的。唐文指出，由于蒙古人不了解汉族的官称，所以对中書省的长官，并未授予中書令、丞相等固定的官号，在他們眼中，省官仍然是主管文史的必闕赤。上述看法，我是很同意的。但唐文认为在太宗时期，中書省仍然是怯薛执事官之一，宪宗时期，“既不复用汉人专治汉地文書，則中書之号，亦隨之而消灭。至于世祖即位，乃真有中書省之建立。”换言之，唐文认为直到世祖时，中書省纔从怯薛执事官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机构。我认为：从太宗設立中書之日起，中書省就已經开始从怯薛执事官中分化中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务机

① 唐长孺：《蒙古前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徑及其中樞組織》，载《学原》第2卷第7期（1948年出版）。本文所引唐先生的論点均出于此文，不再註。

② 《元史》中的“近侍”、“侍从”多数可以解作怯薛人員，这一点，箭内互在《元朝怯薛考》中已經指出过。参看陈捷、陈清泉譯：《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第55頁。

构。当然,太宗时期的中書省和世祖时的中書省还是有区别的,这中间还有一个发展的过程。

中書省之所以能从怯薛执事官中分立出来,关键在于:它在治汉回文書之外,又承担了征收赋税的新任务。为了说明这一点,必须追溯中書省成立的背景与经过。

成吉思汗建国以后,把主要力量都放在开拓疆土上了,到他逝世时,黄河以北的中原地区 and 新疆、中亚等地,基本上都已纳入蒙古汗国的版图。成吉思汗虽征服了广大的地区,但是并没有解决如何统治新征服地区的问题,即所谓“开创伊始,制度未遑”,这个任务落到了他的繼承者太宗窩闊台身上。

窩闊台于1229年繼任大汗,当时被征服地区仍是十分混乱的。以经济文化最发达的汉地而论,金政权局促于河南一隅之地,黄河以北,除陕西尚在争夺中外,河北、山东、山西都已落入蒙古掌握之中。但是这些地方,由于长期战争的破坏,社会经济凋敝,“兵荒之余,骸骨蔽野”,“民废农耕,所在人相食”^①,战争虽已大体结束了,社会秩序并未恢复,关键在于政治上的分散与混乱。当时担任地方长官的除蒙古将领外,绝大部分是金国的降官和地方上的豪霸地主,他们或以帮助蒙古军攻城夺地和镇压红袄军立功,或以纳土迎降受奖,摇身一变而成为新朝的官吏^②。这批人在当时拥有极大的权力,兼领军民钱谷,而且官职是父子兄弟世襲的^③,因此在地方上横行不法,貪暴異常。《元史》卷146《耶律楚材傳》称:

帝(成吉思汗)自经营西土,未暇定制,州郡长吏,生杀任情,至孥人妻女,取貨財,兼土田,燕薊留后长官石抹咸得卜,尤貪暴,杀人盈市。

在蒙古征服北方的过程中,为了反对蒙古军队及地主武装的杀掠破坏,以红袄军为代表的北方人民,曾进行过激烈的抵抗。红袄军失败以后,武装斗争虽然减少了,但人民处在这种貪暴的统治下,不能不繼續采用逃亡的方式进行反抗。这种情况,使蒙古的统治难于巩固。反映在财政方面,则是蒙古国家尚未建立一套赋税制度,国家的收入只依靠战争中的虏获和各种临时性的征发。地方官吏可以擅自征税派差,收入大部分进入私囊,以致形成:“官吏聚斂自私,資至鉅万;而官无儲蓄”的局面^④。

究竟用什么方式来统治被征服地区有效地剥削人民?这是太宗即位以后面临的首要问题。对于如何统治的问题,在蒙古朝廷中是有争论的,《耶律楚材神道碑》称:

自太祖西征之后,仓廩府庫,无斗粟尺帛,而中使别迭等僉言:“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使草木暢茂,以为牧地。”公即前曰:“夫以天下之广,四海之富,何求而不得?但不为耳,何名无用哉?”因奏地稅、商稅、酒、醋、盐、鉄、山澤之利,周岁可得銀五十万两,絹八万疋,粟四十万石。上曰:“誠如卿言,則国用有余矣,卿試为之。乃奏立十路課稅所,設使付二員,皆以儒者为之”^⑤。

① 《元史》卷151《赵迪傳》、《王义傳》。

② 姚燧:《牧庵集》卷25《磁州滏阳高氏神道碑》云:“太祖徇地,北人能以州县下者,即以为守令。僚屬听自置,罪得专杀”。

③ 同上書卷24《譚公神道碑》云:“国初为制,皆世其官,父死子繼,兄終弟及,或父兄存将傳子弟者亦惟命。”

④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傳》。

⑤ 均見《元文类》卷57《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商务版。

据《元史》卷2《太宗纪》，始置十路征收课税使在庚寅年（公元1230年）十一月，则楚材与别迭之争论，大约比这个时候稍早一些。但要等到第二年秋天，各路课税使把征来的大量钱帛米谷摆在太宗的面前时，这场争论才告结束。《神道碑》续称：

辛卯（1231年）秋八月，上至云中，诸路所贡课额银币及仓廩米谷簿籍，具陈于前，悉符元奏之数。上笑曰：卿不离朕左右，何以能使银谷流入如此，不审两国复有卿比者否？即日授中书省印，俾领其事，事无鉅细，一以委之。

事实证明，只有采用适应于汉地经济状况的传统赋税制度，才能搜刮到更多的财富。这是蒙古朝廷中汉化派和保守派公开斗争的第一个回合，也是汉化派所取得的第一个重大的胜利。耶律楚材正是依靠理财的技能而受到蒙古君主的信任与重用的，中书省的设立，乃是蒙古统治者决定采用汉地赋税制度的结果。如果仅仅为治理汉回文書，则原有之必闕赤足以应付，不需要马上成立中书省。

《圣武亲征录》云：

己丑年（公元1229）八月……河北先附汉民赋调命兀都撒罕主之，西域赋调命牙鲁瓦赤主之。^①

主管西域赋调之牙鲁瓦赤，《元朝秘史》说他是花剌子模人，父子二人在成吉思汗西征时，前来旧附，成吉思汗命其子烏思忽惕与鎮守官一同管理不合儿、兀籠格赤等城，而将牙鲁瓦赤携回。彭大雅在《黑鞑事略》中谈到他在壬辰年（1232）所见蒙古任相的情况，只提到楚材与粘合重山共理汉事，鎮海专理回回国事，而没有提到牙鲁瓦赤其人，或许他当时的地位不高，并非中书省长官，因而不为外人所知。

当时直接隶属中书省的机构，是十路征收课税所。据《元史太宗纪》，这十路是：燕京、宣德、西京、太原、平阳、真定、东平、北京、平州和济南。十路课税使“凡长贰悉用士人，如陈时可、赵昉等……参佐皆用省部旧人”^②。这些人都出自楚材的薦引。甲午灭金以后，又設了河南路征收课税所，戊戌年（1238）任命楊奐为河南路课税所的长官，也是出于楚材的奏薦^③。

各路课税所的主要任务虽是征收赋税，但同时也负有监察地方行政的责任。据元好问称：

岁在己丑，十有一月，中书耶律公以軍国大計，举近世轉运司例，經理十路课税，易司为所，黜使称长，相丰歉，察息耗以平岁入，奏可。一听中书省總之。开创伊始，制度未遑，天下郡县犹以財賦自贍，不重其权，则无以剗其弊。故官吏汚濫得

① 按兀都撒罕即耶律楚材。此处所说楚材受命主汉民赋调在己丑年八月，《元朝名臣事略》卷13也说楚材于己丑年十一月，就已提出設立十路课税使的建議。但《元史·太宗纪》称十路课税使的設置在庚寅年（1230年）十一月。两种說法有分歧，我认为后一說较为可信。理由是：己丑年八月太宗刚刚即位，解决汉地赋税問題恐怕没有那么迅速，如果当时已任命楚材主汉地赋调，那么就不应再发生后来楚材与别迭的那场争论，十路课税使是在发生争论以后不久設立的，是太宗命楚材試行按汉法征税的结果。設立课税使与楚材主汉民赋调是密切相关的，所以我认为楚材受命主汉民赋调在庚寅年较为合理。

②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傳》。

③ 《元史》卷153《楊奐傳》。

廉糾之，刑賦舛錯得釐正之，至于风俗之疵美，盜賊之有无，楮貨之低昂；得季奏之。凡在吏許自辟以从，被选者以为荣①。

这段材料说明，課稅所是仿照宋朝轉運使司設立的，目的在保証地方的賦稅能够上繳中央。为了剷除地方长官把持財賦的积弊，不能不加重課稅使的权力，凡是地方官吏的貪污、刑賦舛錯、地方治安以至物价高低都在他們的監察彈劾範圍之內。这是中央派駐在地方上的第一批欽差大臣，对于加强中央的权力，有着不可忽視的作用。

总之，管理財賦的新任务，使中書省从怯薛執事官中分离出来，其地位与作用日益提高，并且有了自己的直屬机构，比之过去专管文書的必闐赤，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看到，这时期的中書省和忽必烈时的中書省还是有所不同的，它还没有成为中央政府的行政中樞。《元史》卷85《百官志》，所載中書令的职掌是：“典領百官，会决庶务”，左、右丞相的职掌是：“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总省事，佐天子理万机。”这主要指的中統以后的情况，在此以前的中書省，还没有那么高的地位与权力。

第一，从中書省在中央政府中的地位看，它当时还不是参决軍国重事的机关。《黑韃事略》云：

事无鉅細，須仿會自决。楚材、重山、鎮海同握韃柄，凡四方之事，或未有韃主之命，而生杀予夺之权，已移于弄印者之手。

但徐霆在这条下面解釋道：

霆尝考之，祇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鎮海得以行其私意，盖韃主不識字也。若行軍用师等大事，祇韃主自断，又却与其亲骨肉謀之，汉儿及他人不与也。每呼韃人为自家骨头。

徐霆說得很清楚，楚材、鎮海等中書省官，并没有参与行軍用师等大事的决策权力。他們仅能利用掌管文書印信的机会和韃主不識字的弱点，“得以行其私意”而已。大汗召集亲族商議軍国大事，这是蒙古軍事民主制傳統的殘余。这种傳統使蒙古貴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享有很大的权力，軍事大权只能掌握在蒙古諸王大臣之手，而当时的省臣，多半是所謂“汉儿”（包括契丹、女真等族人），自然没有参与的权利。

其次，当时最高的司法权，是掌握在大断事官的手里，担任这个职务的，絕大多数都是蒙古人。据我看，当时断事官的地位尚在中書省之上，如宪宗时期，最受亲信，权力最大的大臣是大断事官忙哥撒儿，其次才輪到中書省长官李魯欢。

第二，从中書省和地方长官的关系看，地方长官奏事，不一定非經過中書不可。《耶律公神道碑》称：

宣德路长官太傅秃花，失陷官粮万余石，恃其勳旧，密奏求免。上問中書知否，对曰不知。上取鳴鑼，欲射者再，良久叱出，使白中書償之。仍勅今后凡事先白中書，然后奏聞。

从这件事看，似乎地方长官凡事必須經過中書才能奏聞了。但是應該注意到，秃花所密奏的是失陷官粮的事，正屬中書省直接管轄的範圍。而且当时太宗方倚任楚材为其整頓稅收，有必要糾正勳臣輕視中書的現象，提高中書省的威信，故而有此命令。再有一件事，可以反映

① 据《元朝名臣事略》卷13《廉訪使楊文宪公》所引《元遺山文集》。

东平行省长官严实和中書省的关系。《元朝名臣事略》卷10引《宋子真墓志》云：

初严行台上計闕庭，多徑由近侍奏决，至与丞相耶律公有違言。公劝行台致礼通情好，每事咨稟，示不敢专，耶律公喜，亦深相接納，中外交欢，諸鎮雅重行台。

由此可知，地方长官奏事，并不一定要經過中書，严实后来的凡奏請必先咨稟，是为了和楚材搞好关系，并非制度上有此規定，再者当时行省称行尚書省，而不称行中書省，也說明它并不是中書省的派出机构。

第三，忽必烈时的中書省官都有固定的职称，可是在此以前，省官并无正式的职称，所以楚材、重山等人的官号，在各种記載中，非常分歧，此点唐先生已經論証过，故不贅。

尽管当时中書省的地位还不能与后来相比，但是由于客观形势的需要，这一机构在定宗、宪宗时始終存在，并有所发展。

太宗末年，粘合重山去世，鎮海出領弘州工匠，初年的三个省官，只耶律楚材仍在中書。太宗死后，乃馬真后称制，竈信回鶻人奧都剌合蛮，楚材不久忧死，当时主持中書者为楊惟中。定宗即位后又起用鎮海，《元史》卷130本傳称：“定宗即位，以鎮海为先朝旧臣，仍拜中書右丞相”。定宗在位時間不长，宪宗朝用事者为蒙古人忙哥撒儿、阿藍答儿、孛魯合等，当时主持中書省的是孛魯合。《元史》卷3宪宗紀元年六月書：

以忙哥撒儿为樞事官，以孛魯合掌宣发号令，朝覲貢獻及内外聞奏諸事。

同年十二月又書：

孛魯合掌必闡赤，写发宣詔及諸色目官职。

从这两段材料所記述的孛魯合的职务看，实际上就是中書省的职务，但并没有提到中書省的名称，只称之为掌必闡赤。因此唐先生认为：由于孛魯合是蒙古人，宪宗“不复用汉人专治汉地文書，則中書之号亦隨之而消灭。”我对此稍有不同的看法。《元史》卷134《也先不花傳》云：

昔剌斡忽勒早世，其子孛魯欢，幼事睿宗入宿卫。宪宗即位，与蒙哥撒儿，密贊謀議，拜中書右丞相，遂专国政。……至元元年以党附阿里不哥伏誅。子四人，长曰也先不花……初世其职，为必闡赤长。

按孛魯欢即孛魯合，他的父亲昔剌斡忽勒是成吉思汗时的必闡赤长，他本人在至元元年虽以党附阿里不哥伏誅，但世祖仍用他的儿子也先不花为必闡赤长^①，可見必闡赤长是他們的“世职”。《也先不花傳》中說他在宪宗时是“中書右丞相”，宪宗紀則称他为“必闡赤”，实际上是一个职务的不同称呼。这說明，直到宪宗时，蒙古人仍习惯于把中書省官叫做必闡赤。但中書省的名称，恐怕仍然存在的。

中書省的机构在宪宗时似乎又有所扩大，《多桑蒙古史》称：

蒙哥即位后，任命諸大臣及國中諸要职：以那顏忙哥撒儿为大断事官，以轟思脫里派之基督教徒孛勒海掌文書省及財政、內政两部事。分文書省为数局，設立波斯、畏兀儿、汉地、西番、唐兀等令史，使主往来文書。^②

这段材料說明，宪宗时中書省在治文書之外，仍然担任着財政工作，只不过是分工更加細密

① 《元史·世祖紀》中統二年書“以不花为中書右丞相”，不知是否即指也先不花。

②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253頁，中华書局1962年版。

了。文書省专治文書，而財政、內政两部則負責賦稅等事（按当时內政部的具体职掌不詳，可能相当于后来的戶部）。过去只有汉、回两种文書，現在則分成数局，有主管各种文字的令史，这些都說明中書省內僚屬的增加和組織的扩大。

总而言之，中書省是太宗初年，为了加强对于新征服地区的統治而建立起来的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征收賦稅和治理汉回文書，虽然当时的地位还不很高，但却是个有前途的机构。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为天子掌文書的地位較低的官职，最終发展为实际的宰相，是屡見不鮮的事，如汉代的尚書令，明代的內閣学士，都屬於此类。因为这样做，有利于君主权力的集中。但是蒙古中書省的发展，不仅仅是有利于削弱蒙古貴族的权力，提高君权，而且意味着对于先进的汉族封建制度的进一步接受。正由于它代表着进步的傾向，所以到忽必烈时，終于发展成政府最高行政中樞。

四、太宗宪宗时期的燕京行尚書省

燕京行省的名称，由来以久，从燕京被攻占以后，蒙古大汗即以石抹明安父子世守其地，行省燕京。《元史》卷150《石抹明安傳》：

中都既下（1215年5月），加太傅邵国公，兼管蒙古汉軍兵馬都元帅，丙子（1216年）以疾卒于燕城。……子二人，长咸得不，襲职為燕京行省，次忽篤华，太宗时为金紫光祿大夫，燕京等处行尚書省事，兼蒙古汉軍兵馬都元帅。

按石抹明安辽人^①，原为金将，1212年降于蒙古。在攻下燕京以后，就受命为蒙古汉軍兵馬都元帅，留守燕京。唐文指出：石抹明安、咸得不之称行省，不过沿襲金人之旧而假以自称，至于忽篤华則实有专职。我同意这个看法，現再补充一些論据。

蒙古进入中原以后，吸收了大批金的降官和地方豪强，可是蒙古原来的官职十分簡單，不足以安插，因此往往沿用金国的官号。《經世大典序录》官制条称：

既取中原定四方，豪杰之来归者，或因其旧而命官，若行省、領省、大元帅、付元帅之屬者也。或以上旨命之，或諸王大臣总兵政者承制以命之。若郡县兵民賦稅之事，外諸侯亦得自辟用，盖隨事創立，未有定制。

蒙古初期的行省，大都是这种情形，如严实原是金东平行省下面的一个百戶，乘金政权南迁以后的混乱局势，“分兵四出，所至无不下，于是太行之东，皆受实节制。”^②后“籍彰德、大名、磁、洛、恩、博、滑、澹等州戶三十万来归，木华黎承制，授实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省事”。^③又如李全，“举山东州郡归附，太师国王孛魯承制，拜全山东淮南楚州行省。……太宗三年，全攻宋揚州，敗死。璫遂襲爵为益都行省，仍得专制其地”。^④燕京行省也是金之旧称，《耶律公神道碑》称：“貞祐甲戌（1214年），宣宗南渡，丞相完顏承暉，留守燕京，行尚書省事”。

① 《元史》卷150《石抹也先傳》“石抹也先者，辽人也，其先尝从蕭后举族入突厥，及后还而族留。至辽为述律氏，号称后族。辽亡改述律氏为石抹氏”。可見石抹氏即辽之述律氏。

② 《元史》卷148《严实傳》。

③ 同上書卷1《太祖紀》十五年庚辰条。

④ 同上書卷206《叛臣傳》、《李璫傳》。

蒙古初期虽有行省之名，但其实际内容还和金的行省制度有所不同，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简单地谈谈金代行省制的演变：金代最早有行台尚书省的名称，始于熙宗天会十五年（1137）。《金史》卷55《百官志》称：

行台之制，熙宗天会十五年，罢刘豫，置行台尚书省于汴。天眷元年，以河南地与宋，遂改燕京樞密为行台尚书省。天眷三年，复移置于汴。

同书卷78《韩企先传》云：

初太祖定燕京，始用汉官宰相赏左企弓等，置中书省樞密院于广宁府。而朝廷宰相自用女直官号，太宗初年，无所更改。及张敦固伏诛，移置中书樞密于平州。蔡靖以燕山降，移置燕京。凡漢地选授、調發租稅，皆承制行之。

行台尚书省是从燕京樞密院转变而来的，而燕京樞密院是专门治理汉地行政赋税的机关，最初设于广宁、随着金国占领区的扩展而一再南移，从广宁而平州而燕京。金国开始时期，仿照辽的南北面官制，在中央用女真官制，在汉地用汉官制度，因此燕京樞密院的地位相当于辽的南院。太宗天会四年以后，中央政府中也逐渐采用汉官制度，到熙宗天眷元年实行官制改革，把南北两套并行的官制改为统一的汉族官制。当时中央的行政中樞是尚书省，因此把燕京樞密院改称行台尚书省，表示它是尚书省的派出机关。不久金重新占领河南，而当时金的首都还在上京会宁府，远处关外，鞭长莫及，因此又将行台尚书省移置于汴京，使它成为统治中原新占领区的最高政务机关。完颜亮迁都燕京，解决了统治中心远离汉地的矛盾后，遂撤消了这一机构。世宗大定以后，虽然也有行尚书省（简称行省或行台）的设置，但都是为应付地方上紧急的军事需要，临时派尚书省的长官出去建立的，行省代表中央掌握一路或数路之军政大权，事毕即行撤消，并非地方上常设的机构。卫绍王大安三年蒙古入侵以后，行省的设置又多了起来，特别在金政权南迁以后，凡是中央不能直接控制的地方，几乎都设置了行省。但由于黄河以北处于混战状态，所以行省的辖区与名称都很不稳定，廢置无常，这是金国灭亡前夕行省的状况。

蒙古前期虽有行尚书省之名，但在忽必烈以前，中央并没有名为尚书省的机构，所以行省并非中央的派出机关，所谓东平行省、益都行省和燕京行省者，实际上都不过是辖区较大的路府而已。因此东平行省后来改称东平路行军万户府^①。燕京行省长官咸得不，在《元史》《耶律楚材传》中称之为：“燕蓟留后长官”，《耶律公神道碑》中称之为：“燕京路长官”，可见他所管辖的也不过是燕京及其周围地区而已。到了他的弟弟忽鲁华任燕京行省长官时，情况才有了变化。《元史·太宗纪》六年甲午七月书：

以胡土虎那颜为中州断事官。

《圣武亲征录》同年书：

又遣忽都忽主治汉民。

唐文指出：忽鲁华、胡土虎、忽都忽、胡都虎并为一名之异译。“忽鲁华之任行省，实有专职”。为什么会发生这个变化呢？本文试图结合当时的背景作一些解释。

① 《元朝名臣事略》卷12尚书李公（昶）事略“金亡，公奉亲还东平，严武惠公一见，待遇加礼，授行台都事，……行台罢，改行军万户府知事”。《道山文集》卷26《东平行台严公神道碑》载太宗五年授实东平路行军万户。

自从1230年設立十路征收課稅使以來，雖然建立了徵稅的機構，規定了課稅的總額，但當時的賦稅制度還是十分粗疏混亂的。1232年出使蒙古的彭大雅在《黑韃事略》中說：

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漕運銀絹，合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敷者，不可勝言。

丁課不分貧富男女，一律按人征收；糧食不管土地多少及肥瘠情況，一律按戶征收。這種不分等級的稅制脫離了財產不均的實際狀況。更嚴重的是，當時根本沒有統一的戶籍可稽，諸王大臣以及將校們，不僅在征戰的過程中，俘虜了大量人民作為奴隸，而且隱占了大批降民，作為私屬，這樣就減少了民戶的數目，直接影響到國家的賦稅收入。《耶律公神道碑》稱：

甲午，詔括戶口，以大臣忽覲虎領之。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至是，始隶州縣。……時諸王大臣及諸將校所得驅口，往往寄留諸郡，几居天下之半，公因奏括戶口，皆籍為編民。

甲午滅金以後，河南、陝西歸入版圖，全部中原州郡均為蒙古所有，於是這個基礎上，進行了第一次大規模的戶口清查與登記。這次“括戶”的目的，首先是掌握確實的戶口數字，作為征兵定賦的根據。《耶律公神道碑》稱：

丙申（公元1236）其秋七月，忽覲虎以戶口來……是歲始定天下賦稅等；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與所賜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

按忽篤華之受命為中州斷事官在太宗六年（1234）甲午七月，進行括戶在七年乙未（1235），到八年丙申括戶工作告一段落，才把戶籍帶到中央來。在釐定賦稅等第的同時，又在中原普遍僉軍。《元史》卷98《兵志》稱：

（太宗）八年七月詔燕京路保州等處，每二十戶僉軍一名，……真定、河間、邢州、大名、太原等路，除先僉軍人外，于斷事官忽覲虎新籍民戶三十萬二千九百七十二人數內，每二十丁起軍一名。

這次括戶的最主要目的，自然是為的進一步控制和剝削中原人民，但同時也有調整統治階級內部關係的目的，這表現在：一方面要清查王公貴族、將校等隱占的降民，和他們爭奪納稅人口；另一方面又要照顧他們的權益，分封部分州郡給諸王功臣，作為分地。《元典章》至元八年戶口條画云：

照得甲午年欽奉合罕皇帝聖旨，不論達達、回回、契丹、女真、漢人等，如是軍前虜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驅口。因而在外住坐，于隨處附籍，便系是皇帝民戶，應當隨處差發，主人見更不得識認。^①

合罕皇帝即是太宗窩闊台，根據上引甲午年的聖旨，規定劃分良驅的標準是：凡是軍前虜到

① 見《元典章》卷17戶部3戶口條画中“蒙古牌甲戶驅”條。另“五投下戶”條下云：“五投下戶計，仰差官與各投下頭目，各州縣管民官勾集元主并驅戶一同對証得，委系各人出軍時馬后將末底人口，達達數目里有呵，吩咐本投下者，于當差額內除豁。如對証委系好投拜人戶，及在后投屬或本投下招收到底人戶，作民當差”。可見自動降附的好投拜戶，依法是不能作為驅戶的。

人口，并与主人同居的，算作驱口。在外另住，并有单独户籍的，就应该算作皇帝民户，要承担国家的赋役。《神道碑》说这次括户，把所有驱口“皆籍为编民”，自然有些夸大其词，但这次括户，的确释放了不少奴隶。如《元史》卷147《史天祥传》称：

乙未括户，縱其奴千余口，俾为民。

乙未户籍并成为后来判断良民与驱奴的根据，《中書左丞張公(文謙)神道碑》称：

至元三年……还朝，諸势家告有户数千，当从屬为私奴，朝議久不决。公言奴与良法；当以乙未户帳为断，若乙籍为奴，或奴之未占籍者，归势家可也。自余皆国家良民，必无为奴之理，其議遂定，至今守以为法。^①

可見这次括户目的在于保証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但在客观上，起了打击奴隶制残余和保障封建生产关系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太宗在籍民以后，实行了分封制度，《耶律公神道碑》称：

丙申……其秋七月，忽觀虎以戶口来，上割裂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为湯沐邑。公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与金帛，足以为恩。上曰：业已許之。复曰：若树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恆賦外，不令擅自征斂，差可久矣。

裂土分民，原是蒙古汗国的傳統，成吉思汗时分配領民給万户、千户，实际上就是分封制度，太宗也难予一下扭轉。耶律楚材所建議的“树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恆賦外，不令擅自斂”的补救办法，虽未能彻底实行，但毕竟对分封之家給以一定的限制，保持了朝廷对分地的干預权力。

中原是蒙古汗国中經濟最发达的地区，随着形势的发展，蒙古朝廷逐步加强了对这个地区的控制。但是当时統治中心远在和林，仅仅依靠中書省所領導的十路課税所来監督課税和地方行政，已不能滿足需要。有必要在汉地設立一个权力更为集中的机构，代表中央实行对地方各級政府的監督，燕京行省就是适应这样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燕京行省的管轄范围，从忽篤华时起就从燕京路扩大为整个中原地区。从忽篤华所担任的括户，定賦税，分城邑以封功臣等任务来看，无一不是以整个中原地区为对象的。因此《太宗紀》称之为“中州断事官”，《圣武亲征录》称其“主治汉民”。《石抹明安傳》中明安与咸得不仅称“燕京行省”，唯忽篤华称“燕京等处行尚書省事”，这“等处”两字就意味着轄区的扩大。从太宗末年起就担任燕京行省长官的刘敏，在其神道碑中有这样的话：

明圣繼統万国，連紹(詔)勳旧大臣行尚書省事於漢境，節制所及凡二十余道，分陝之命，公实膺之。^②

这种情况直到宪宗时，并未改变。宪宗即位以后，虽有皇弟忽必烈領治“漠南汉地軍国重事”之命，实际上忽必烈所負責的主要是軍事，汉地的民刑、財政仍屬燕京行省管轄。《元史》卷158《姚樞傳》云：

宪宗即位，詔凡軍民在赤老溫山南者，听世祖总之。……(姚樞)对曰：今天下土地之广，人民之殷，財賦之阜，有加汉地者乎？軍民吾尽有之，天子何为？曩时廷臣聞之，必悔而見夺。不若惟持兵权，供亿之需，取之有司，則勢順理安。世祖曰：忠。

① 《元文类》：李謙《中書左丞張公神道碑》。

② 元好問：《潜山先生文集》卷28《大丞相刘氏先公神道碑》。

所不及者。乃以聞，宪宗从之。

因此，当忽必烈要在河南設經略司时，必須先請命于朝，不令燕京行省有所鈐制才成。据《史天澤行狀》：

上(世祖)在潛邸，壬子(1252)春行幕駐岭上，极知汉地不治，河南陝西尤甚。宪宗方倚任于牙魯瓦赤，乃因朝覲，請分河外所屬而試治之，乞不令牙魯瓦赤有所鈐制，詔許之。……上举公与赵公璧，立經略司于汴而代治焉。^①

牙魯瓦赤当时是燕京行省的长官，这件事說明了河南也是屬於燕京行省管轄範圍之內的。

燕京行省不仅掌管汉地財賦，同时还治理汉地刑政。唐文已指出：当时燕京行省长官的正称为札魯忽赤或断事官。如忽篤华在太宗紀中之称中州断事官。又如《元史》宪宗紀元年辛亥書：

以牙刺瓦赤、不只儿、幹魯不、覲答儿等充燕京等处行尚書省事。

而《世祖紀》書：

岁壬子，帝駐桓撫間，宪宗令断事官牙魯瓦赤与不只儿等总天下財賦于燕。視事一日，杀二十八人。其一人盜馬者，杖而釋之矣，偶有獻坏刀者，遂追还所杖者，手試刀斬之。帝責之曰：凡死罪，必詳讞而后行刑，今一日杀二十八人，必多非辜，既杖复斬，此何刑也？不只儿錯愕不能对。

同書卷123《布智儿傳》称：

宪宗以布智儿为大都天下諸路也可札魯忽赤，所以唐先生說燕京行尚書省、断事官与札魯忽赤都是一官之異称。而燕京行省“自蒙古人視之，仅为札魯火赤之外任”。为什么派出断事官来主持燕京行省呢？我认为这主要是为了鎮压中原人民的反抗，《元史》卷124《岳璘帖穆尔傳》云：

太祖(疑为太宗之誤)即位，以中原多盜，选充大断事官，从幹真出鎮順天等路。《黑鞑事略》徐霆疏說由于汉地賦斂十分沉重，“諸亡国之人，甚以为苦，怨憤彻天”，可見中原階級矛盾的尖銳。

《世祖紀》所載不只儿断獄一日杀二十八人的事，充分暴露了断事官的橫暴与殘忍。可見燕京行省不仅是掠夺人民的財政机关，同时也是鎮压人民的司法机关，是蒙古朝廷統治汉地人民的代理人。

燕京行省长官在初期并兼掌軍权，如《石抹明安傳》称忽篤华兼蒙古汉軍兵馬都元帅。宪宗时既令忽必烈領治漠南汉地軍事，可能分出了兵权，但燕京行省仍是掌管汉地民政、財政、司法的最高机关。

燕京行省和中書省的关系如何呢？从机构名称上看，燕京行省称为行尚書省而非行中書省，行省长官称札魯忽赤或断事官，可見它并非中書省的派出机关。但在忽篤华行省时期，汉地之賦稅仍須受中書省鈐制，当时諸路課稅所仍归中書省管轄，便是証明。如1238年任命楊奐为河南課稅所长官，即出于耶律楚材的推薦，楊奐之理財方針，亦須先征得楚材之同意^②。太宗晚年信用回鶻人奧都剌合蛮，《元史·太宗紀》十二年正月書：

① 《元朝名臣事略》卷7，《丞相史忠武王》引西溪王公撰行狀。中華書局影印元刊本。

② 事見《元朝名臣事略》卷13《廉訪使楊文献公》。

以奥都剌合蛮充提領諸路課稅所官。

《圣武亲征录》亦于同年正月書：

命暗都剌合蛮主汉民財賦。

統領諸路課稅所之权既为奥都剌合蛮所夺，于是中書干預汉地賦稅之权大为削減。据《元史》卷153《刘敏傳》，奥都剌合蛮在定宗初年为燕京行省长官，可能諸路課稅所即于此时改成行省的隶属机关了。

燕京行省在太宗末年权力日增，組織机构亦渐龐大，太宗十三年辛丑，刘敏、牙魯瓦赤先后受命为行省长官，《刘敏傳》云：

辛丑春，授行尚書省。詔曰卿之所行，有司不得与聞，俄而牙魯瓦赤自西域回，奏与敏同治汉民，帝允其請。……复辟李臻为左右司郎中，臻在幕府二十年，参贊之力居多。

世祖时之名臣姚枢，在当时也做过燕台行省的郎中，《元史》159《本傳》称：

辛丑，賜金符为燕京行台郎中，时牙魯瓦赤行台，惟事貨賂，以枢幕长分及之，枢一切拒絕，因棄官去。

可見此时行省下面已設有左右司郎中等僚屬，組織机构扩大了。

据《多桑蒙古史》称，太宗时在西域也設立了行省。

当时蒙古帝国中有两大行省：一为突厥斯单河中行省，东起杭海山，西达阿母河，以馬合木牙刺窪赤之子馬思忽惕伯掌省事。一为阿母河西行省，东起阿母河，西达底牙儿别克儿、魯木边境，以統將闊儿吉思掌省事。^①

上述两个行省，在宪宗时繼續存在。《元史》卷3宪宗紀元年六月書：

以牙刺瓦赤、不只儿、幹魯不、觀答儿等充燕京等处行尚書省事，賽典赤、匿答馬丁佐之。以納怀、塔刺海、麻速忽等充別失八里等处行尚書省事，暗都剌兀尊、阿合馬也的沙佐之。以阿儿渾充阿母河等处行尚書省事，法合魯丁、匿只馬丁佐之。

按別失八里等处行尚書省在阿母河以西，屬察合台分地，恐即多桑書所說之突厥斯单河中行省，麻速忽恐即是馬思忽惕之異譯。可見从太宗到宪宗时，蒙古汗国内共設立了三大行省，作为分別統治中原和西域的三个最高的政务机关。而三大行省中又以燕京行省居于首位。

总而言之，燕京行省是在这样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即一方面，中原为財用兵源所出之地，对于蒙古汗国的作用日益重要，蒙古朝廷有必要加强对于这个地区的控制；另方面当时的中央政府远在和林，不便于直接指揮，因而需要在燕京設立一个专门机构，委派亲信大臣坐鎮，以代表中央领导与監督汉地的行政。这种情形，和金朝初期的燕京樞密院及稍后的河南行台尚書省頗有类似之处。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当忽必烈把統治中心移到燕京，解决了中央政府远离汉地的矛盾以后，燕京行省也就失去存在的必要，而被併入中書了。^②

小 結

上面分別对断事官、必闥赤、中書省和燕京行省作了考察，茲再綜述如下：

①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200頁，此条註云見《史集》。

② 关于忽必烈即位以后，燕京行省併入中書省的经过；唐长孺先生曾加考訂，見《蒙古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樞組織》第四节“汉人与西域人之冲突”。

十二世紀末的蒙古社会，在游牧經濟的基础上，滋长起来的封建生产关系，破坏了氏族制度，把氏族成員分裂成为敌对的阶级，主要是封建主和依附牧民阶级。在阶级对抗的基础上，产生了蒙古早期的国家，“国家政权底工具，主要是集中于军队、惩罚机关、偵探机关和監獄”^①。断事官就是这种惩罚机关。它的建立，对于维护封建貴族的統治，保护私有财产，鎮压牧民以及奴隶的反抗，有着重要的作用，帮助了早期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

随着蒙古汗国的迅速扩大，許多先进的民族与地区被納入版图，由于各个地区的社会經濟、政治制度发展的不平衡，就使汗国内部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以及民族关系空前复杂起来。以中原地区而論，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門，地主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关系是占主导地位的生產关系。这不仅在汉族中如此，就是在先于蒙古人进入这个地区的契丹人和女真人中也是如此。蒙古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属于早期封建制的形态，和中原的成熟的封建制还有一段距离，在經濟上則是单一的游牧业。他們既然不可能真的“悉空其人，以为牧地”，把中原变成和蒙古一样的游牧封建社会，那么只能設法适应汉地較高的經濟状况。太宗的接受耶律楚材的建議，采用中原的課稅制度，就意味着对农业生产的承认，对中原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承认，从而縮小了蒙古所帶來的落后生产关系的影响，如大批驅奴的被釋为良民^②。以汉族为主的各族农民既成为被剝削的主要对象，蒙古統治者不能不更多地依靠契丹、女真、汉族以及畏兀等族的統治阶级分子，来統治中原各族人民。在这种新形势下，蒙古原有的比較简单的国家机构，已不能滿足要求，必須成立新的机构，来統治被征服地区。中書省和燕京行尚書省，就是在这样前提下先后产生的。

在蒙古前期的国家里，基本存在着两套行政制度，一套是在“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的游牧經濟和“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的阶级关系简单的社会基础上建立的蒙古的制度，如断事官、怯薛执事官、分封制度等，都属于此类。另一套則是适应于被征服地区的較高的社会經濟与政治情况的制度，如中書省、燕京行尚書省和中原的路府州县等。这套制度基本上是仿照汉族官制的。“在阶级社会里，任何国家政权都是为着保护一定的社会經濟制度，即一定的生产关系。正如列宁所說，‘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任何社会經濟制度，都必須有与它相适应的政治制度为它服务，为它扫除发展的障碍”^③。蒙古前期两套政治制度同时并行的状态，正是汗国内部不同的社会經濟制度并存在政治上的反映，也是蒙古国家从早期的分权的封建国家发展为較成熟的君主集权国家（元朝）的过渡形态。

在这段时期里，断事官在政府里还是“居百司右”的，其地位之高，权力之重，非中書省所能比拟。但是代表較先进的社会經濟制度的中書省，却有着更为广闊的发展前途。到了忽必烈即位以后，四大汗国日益脫离了蒙古大汗的控制，忽必烈所实际統治的主要是中原汉地和蒙古本土，这样就更加强了中原汉地在国家經濟生活与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影响，（灭南宋，占有江南以后，只能更促进这个趋势的发展）因此蒙古統治者不能不进一步接受汉族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1955年北京版，第767頁。

② 当时一些另籍別居的驅奴，虽名为奴隶，但所受剝削实际是封建性質的，如《元史》卷163《張雄飞傳》称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責其租賦”，这种驅奴实际上是农奴性質。

③ 《再論陶里亚蒂同志同我們的分歧》，《红旗》1963年第3-4期，第40頁。

的成熟的封建制度，并建立与它相适应的政治制度，于是在中統改革官制以后，中書省終于成为行政的中樞，而断事官則趋向沒落。

一九六三年五月写于珞珈山